

2024年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组织实施本级政府决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和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举行听证会，对房屋征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

（六）协调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七）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有业务部及综合部两大部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9.3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39	本年支出合计	214.3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4.39	支出总计	214.3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4.39	202.39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	2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9	2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	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	1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	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38	167.38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38	16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7.38	16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	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	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	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4.39	154.39	6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	2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9	2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	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	1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	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38	119.38	6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38	119.38	48.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7.38	119.38	48.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	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	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	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9.3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14.39	本年支出合计	214.39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14.39	支出总计	214.3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39	154.39	4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	23.5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9	23.5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	7.0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	11.0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	5.51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67.38	119.38	48.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38	119.38	48.00
[2120101]行政运行	167.38	119.38	48.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42	11.4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42	11.4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42	11.4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4.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8.96
[30101]基本工资	16.51
[30102]津贴补贴	58.35
[30103]奖金	30.1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5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113]住房公积金	11.4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
[30201]办公费	4.20
[30228]工会经费	1.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
[30302]退休费	7.0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
[30201]办公费	4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6.96	54.96	12.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0	0.00	1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0	0.00	1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	0.00	12.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00	0.00	12.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4.39	154.39	154.3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154.39	154.39	154.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8.96	138.96	138.9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	7.07	7.0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00	60.00	48.00	12.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推动征拆项目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征拆任务。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60.00	60.00	48.00	12.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推动征拆项目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征拆任务。
征收办专项工作经费	60.00	60.00	48.00	12.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推动征拆项目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征拆任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4.39万元，比上年减少13.93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运行经费减少；支出预算214.39万元，比上年减少13.93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已无持有车辆，故2024年度无公车运行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已无持有车辆，故2024年度无公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6.96万元，比上年减少13.74万元，下降17.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2.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4.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固定资产采购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征收办专项工作经费	6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推动征拆项目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征拆任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